

入围合同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经发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嘉兴海瑜供应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主要内容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为仙居县经发工贸有限公司钢筋供应商入围采购（非政府采购）的依据。

2、本框架协议内容：由中标入围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建筑钢材（线材、圆钢、螺纹钢、盘螺等）的供货、运输、自卸、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供货单位在入围供应商中产生，具体方法按照入围分配原则执行。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供货任务；

2、乙方应根据具体委托项目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供货。

（二）钢材品牌：不限，符合国家标准（具体以甲方项目要求为准）。

（三）管理要求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组织供货，并配合甲方进行货物的交付、验收工作。

2、乙方供货时必须随车同时提供给甲方商品的送货单、合格证等原件或证明材料。由甲方上级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发现供货质量、数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或补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率低下，未按约定的时间内要求供货达3次及以上，完成质量较差的，甲方视其不具备履约能力，有权不再对其有后续项目委托。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区及甲方管理规定，在钢材运输（含返程）途中或交货现场内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事故（含自身或第三人）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送货人员进入交货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或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管理及调配。

6、乙方应对送货派遣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因乙方人员自身健康原因出现伤亡情况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

乙方对其所承揽的工程质量负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五）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交货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运输（含返程）、装卸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时间要求：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按照订单要求（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将货物如数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在此基础上每逾期一天，处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指合同约定到货期限之日起 10 天），由乙方承担该批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视实际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限

- 1、服务时间：1 年。
- 2、服务响应时间：按甲方出具的钢材订货单确定的时间执行。
- 3、服务地点：仙居县范围内。

四、付款方式：

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时间。具体在单相合同中约定。

五、运送及验收要求：

- 1、乙方应免费将所供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 2、所需装运专用工具设施均由乙方自备。需乙方卸货的，费用另行商定，卸货完工后乙方须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

3、验收要求：

①螺纹钢、圆钢定尺九米、十二米，盘圆、盘螺成捆交货。

②按批次随货附厂家材质证明单及出厂合格证标牌，采购人在使用前经双方指定人员及现场监理旁站取样复检或相关质监部门现场巡检抽查质量不合格的，则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负责退货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螺纹钢、直条圆钢由甲乙双方点条按理论重量计算重量验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数字，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④线材、盘螺采用磅计验收，按过磅计量交货，采购人可复磅，磅差在正负 0.3%以内(含 0.3%)，以钢厂仓库出库计量为准，超出 0.3%，按甲方的磅重为准。

⑤货到现场双方就产品外观几何尺寸和理论重量值进行检测验收，其误差必须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⑥供应商作为采购人委托的配送单位将货送到指定现场，建筑公司授权现场收货人员就外观、品牌、规格、数量等验收确认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三联由供应商提供)上签字确认，采购人凭施工方签字的送货单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凭该单办理结算。此单不免除供应商所供货物发生不合格的任何责任。

六、其他

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从框架协议合作单位中确定供货商，甲方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结合报价、付款、供货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供货单位，原则上采用最优惠的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1、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具体需求确定具体工作内容。

2、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根据具体需求确定具体工作内容。若乙方两次拒绝采购人工作委派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率低下，完成质量较差的，甲方有权不再对其有后续项目委托。

3、当乙方达不到供货条件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甲方可以向社会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

4、若有特殊项目，根据项目情况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等动态调整。

6、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其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账户名称：

乙方(签字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嘉兴市嘉善惠民街道新华路108号307室

账户名称：嘉兴海瑜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10 0034 1058 694

签订时间：2025.2.18 签订地点：_____

